

证券代码：871552

证券简称：莱尔斯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莱尔斯特（厦门）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重宇合众（泉州）律师事务所林耀龙、陈丽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上午8时00分至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梅玲；联系电话：13860486923；电子邮箱：773762585@qq.com；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同辉路777号三楼会议室；邮政编码：361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莱尔斯特（厦门）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莱尔斯特（厦门）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莱尔斯特（厦门）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